

法学名家文库

GongSi FaRenGe FouRen ZhiDu LiLun Yu ShiJian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理论与实践

◎朱慈蕴\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学名家文库 ·

最高人民法院 2007 年重点调研课题

项目批准号: GFZD07 - 01

教育部规划项目

项目批准号: 01JA820021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理论与实践

朱慈蕴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朱慈蕴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4

(法学名家文库)

ISBN 978 - 7 - 80217 - 814 - 4

I. 公… II. 朱… III. 公司法 - 法人 - 人格 - 案例 - 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432 号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

朱慈蕴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55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814 - 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引入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这意味着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将通过运用这一制度解决我国公司实务中存在的大量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问题。但是，《公司法》中关于“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规定十分原则，人民法院在具体适用时还需确立一系列详尽的细则。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确立了《关于完善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调研》的重点课题，委托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主持并进行研究。该课题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委托要求，深入各级人民法院进行调研、座谈和讨论，分析了大量的案例，同时也借鉴了国内外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最终形成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这一成果。该书不仅回答了司法审判实践中关于公司法人格否认适用的具体要件和具体规则，而且还围绕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具体内容草拟了司法解释

(建议稿),为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适用该制度提供了一个重要参考路径。该书的理论意义不言而喻,但更具有实践意义上的参考价值。该课题成果在验收时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

公司独立人格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保证。公司股东有义务维护公司独立人格,这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基础。一旦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保证”不再存在,“基础”遭到破坏,有限责任待遇则不再属于实施滥用行为的股东。显然,这是公司法人格否认最重要的理论根基,作者在这方面的分析是很透彻的。

毫无疑问,公司法人格否认是公司法中保护债权人的重要措施。当债权人因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而受到侵害时,就可以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提出要求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然而,债权人的诉讼请求能否被支持,债权人的损失能否得到有效的救济,必须依赖于人民法院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恰当把握。当然,人民法院在所有案件的审理中都发挥着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作用,但本课题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在具体适用中的不同情形进行研究的成果表明,由于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在西方国家基本上是以判例法的形式存在着,并且是通过个案分析要求滥用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人民法院在把握是否揭开公司面纱时的证据判断必须具有可采用性与充分性。这意味着人民法院在将《公司法》上规定的公司法人格否认抽象规则应用于个案

时，需要更深刻地理解该规则的内涵，需要更准确地把握该规则的适用。因为，公司法人格否认只是通过个案去修补被股东滥用的已经“倾斜的”、“千疮百孔”的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之墙，而不是彻底地推翻这道“神奇的”、“具有不亚于蒸汽机的发明之作用”的公司之墙。也正因为如此，各级人民法院通过不断总结审理公司法人格否认案件的经验，形成规律性的认识，非常必要。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也向我们表明，虽然我们可以借鉴外国的立法例，如引入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那样，但是，外国的立法例不可能为我们准备好适用这些规则的模式。结合中国的国情，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结合中国的公司实践，变为中国自己的法律规则，还得依靠中国人自己去解决。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司法实践提出的问题，拟定重点课题委托教学研究单位研究，课题承担者朱慈蕴教授带领课题组通过对司法审判实践进行调查，得出其研究结论，并形成了这本即将呈现给读者的书，这种审判机关与理论工作者互动研究的做法无疑是破解法律适用中新问题、难点问题的重要模式之一。

我相信，《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一书将会得到法学理论界、法律实务工作者特别是法官们的重视。特作此序，祝贺《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的问世。



2009年3月

序

三十年前，不论是称作“公司法人格否认”，还是称作“揭开公司面纱”，或者称作“直索原则”，对中国商法学者都是陌生的。十多年前，人们开始对其研究。1998年，中国出版了第一部研究“公司法人格否认”的专著《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该书对公司法人格否认的一般理念、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一般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与一人公司、母子公司和社会责任的特殊问题，以及我国借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可能与展望进行了研究。该书出版后曾获多项省部级奖，受到学术界和法律实务界的充分肯定，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它毕竟是在中国正式引入这一制度之前的研究成果，无法对公司法人格在中国的实践进行充分讨论。

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正式引入了“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在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国外通过判例创造的这一规则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在我国。然而，使这一规则从纸面跃入实践还需要一个过程。就实质而言，这一过程是一个使“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适应中国国情，同时，也使我国实践特别是司法审判实践适应这一规则，即两者互动的过程。无疑，这一领域现在理论研究的任务不同以前，它应是缩短上述互动的过程，实现“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和实践的良性活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是作者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调研课题《关于完善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调研》的一个研究成果，对完成上述任务是有针对性的，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该书所表现的成果不同于其他同类内容的成果，它不仅注意文献的整理、综述，并从中探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它更注意把握“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在中国的实践现状和趋势，即在对公司法实施、审判实践和法官关于“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见解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从而取得成果。作者在该书中关于资本显著不足、人格混同、过度控制和公司形骸化对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适用的影响的研究是有的放矢的。其中，关于资本显著不足不能笼统地作为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适用唯一依据的判断，关于人格混同是公司法人格否认法律普遍适用的情形，关于公司在过度控制情形下的适用标准，以及股东行为造成公司人格形骸化并导致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时，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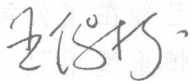
开公司面纱的主张，都是很有价值的。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引入中国之后，举证责任是司法审判中不可回避的难题。根据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除该法第64条规定一人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格否认情形举证责任倒置外，均应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原告即发动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债权人举证。然而，债权人如何调取证据和应证明到何种程度，是不容易把握的。对此，本书作者提出的降低调取证据成本和仅限于必须证明事项的主张对审判实践是有益的。

当然，《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最大的特点是它有很强的问题意识，立足于解决调研中提出的问题。2005年《公司法》修订时，人们形成了对公司法人格否认采取“积极引入，慎重适用”的共识。“积极引入”已经在《公司法》修订中解决了，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慎重适用”？无疑，“慎重适用”绝不是“谨小慎微”，而是如该书论述中那样，妥当地解决适用中的问题。从美国在判例创设“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开始，它就具有在个案中解决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特点，个案考察是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一个传统。显然，它也应是“慎重适用”的应有之意。还应该强调的是，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旨在解决债权人利益受损时的救济问题，虽然债权人的范围很宽，诸如合同之债的债权人、侵权之债的债权人、劳动债权的债权人、税收债权的债权人等，但不宜将其范围扩大到公司和股东，公司和股东受到滥用权利的股东侵害应适

用公司法的其他规则。同时，既然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是针对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设立中公司的出资人因公司尚未取得公司法人资格不应涉入公司法人格否认问题；裁判结果执行中，由于诉讼已经结束，无法听取原、被告的陈述，也无法进行法庭调查，从而无法确定事实。在此情况下增加法律责任的承担者，将极容易产生新的不公平，因而也不宜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这些，都是适用《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和第64条不可不注意的。

一部著作能够填补理论的空白固然很好，一部著作注重解决理论和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尤其是关注解决中国自己的问题，更应该予以肯定。基于此，特作此序，并祝《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的出版。



2009年3月

前 言

自 2005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在第 20 条明确规定了“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在为我国《公司法》能够以成文法的形式引入这一举措鼓掌喝彩的同时，也开始深入探讨如何使该规则能够很好地从纸面跃入司法实践。

众所周知，滥觞于英美法系的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被形象地描述为“揭开公司面纱”，一直以判例法的形式存在。但我国在修改《公司法》之时，考虑到依赖于判例法之模式推进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以遏制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特权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非现实性，因而不得不以成文法立法模式对这一规则进行了原则性的但是非常明确的规定，在世界各国公司立法中开创了历史的先河。当然，接踵而来的便是这一成文法规则如何能够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如何既能不折不扣地坚持维护公司法人制度大厦的基础——股东有限责任——这个被视为可以与蒸汽机之发明相媲美的法律创举，又能有效地惩罚股东在有限责任面纱遮挡之下肆无忌惮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耻行为。这就如同走钢丝的杂技演员，必须时刻保持一种平衡，既不可以随意适用这一规则而使债权人渐渐丧失看管自己钱包的能力，甚至可能因为过度适用而颠覆整个公司制度大厦的基础；亦不可以放纵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的特权无视公司独立人格的存在，进而使债权人蒙受额外的损失。一句话，对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最终要达致的效果应当是：通过要求股东为自己的滥权行为而向利益受损的债权人埋单，来修复那斑痕累累的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之墙，从而矫正被股东滥权行为导致的失

衡的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法人制度。

二

其实，早在1993年《公司法》修改之前，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就依据民法之诚实信用原则和权利滥用禁止原则，在司法审判中积累了一些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适用的经验。当《公司法》以成文法的形式确定了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之后，其立法意图是希望对该规则的司法实践予以确认并有所规范。那么，该规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现状如何？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在数量上是否有所增加？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具体适用标准是否比较清晰等等，都需要全面了解。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2006年的重点调研课题中，确定了《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司法适用》这一题目，无论是理论意义还是实践意义，都是显而易见的。

为了实现最高人民法院调研课题的目的，我们在进行调研之初，首先对本调研课题的特点进行了分析：第一，“揭开公司面纱”是2005年《公司法》中引入的一项西方国家比较成熟的判例制度，该判例制度主要是在各国的司法实践中个案运用。尽管在美国，该制度从创设至今已有100年之久，但时至今日，无论是在司法审判实践中还是在理论研究方面，仍没有统一的适用标准和较为一致的理论，可以借鉴的国外成文法立法例更是十分鲜见。第二，我国公司实践中，公司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被滥用的范围之广泛、手段之隐蔽、后果之恶劣，在世界各国中是罕见的。若不能有效地遏制这种现象，不仅受损害的公司债权人利益损失难以补救，公司大厦之有限责任根基难以夯实，而且可能导致我国市场经济的信用体系更加难以确立。因此，我们非常需要引入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以矫正被滥用权利的股东扭曲的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体系。第三，在2005年我国《公司法》修改之时，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界，对于引入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之修改建议基本持肯定态度，显然这与我国公司实践的需要相吻合。但是，作

为滥觞于英美法系的判例制度，我们的成文法是无法涵盖该判例制度在西方国家的司法审判中所形成的众多具体的庞杂的标准，因而采纳了仅做原则规定之立法例。第四，2005年《公司法》实施以后，公开披露的适用“揭开公司面纱”的案例少之又少，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受理民事诉讼案件时，依然感觉难以把握是否揭开公司面纱的标准，甚至受到《公司法》明文规定之约束，反而不得收紧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范围和领域，导致各级人民法院支持揭开公司面纱诉求的实际判例数量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需要具体的司法解释，以便指导法院谨慎适用这一规则。

在分析了上述特点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本调研课题的基本思路：一方面进行充分调查，紧密联系我国司法审判实践，尽可能多地收集法院在司法审判中涉及公司法人格否认诉求的案例。通过这些案例的分析，要了解：（1）揭开公司面纱的诉求大多发生在什么案件中；（2）支持和不支持的比例怎样；（3）支持的理由是什么？（4）存在哪些理论争议点；（5）存在哪些适用标准上的难点？另一方面认真阅读国外文献，特别是选择一些国外的典型案例进行全面分析，要提出：（1）从理论的角度归纳国外特别是美国到底有多少种适用揭开公司面纱的标准；（2）这些标准哪些是必要的，哪些是选择的？（3）通过典型案例的剖析，发现在揭开公司面纱诉讼案件中，原、被告的举证责任是怎样分配的？这对我国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有何参考价值；（4）变形的揭开公司面纱的场合是什么？在上述两方面主线下，还要对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对最高人民法院采用何种方式对此类案件审判进行指导做一些探讨。最终我们希望，在全面把握上述各项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归纳、演绎方法，结合中国国情，就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标准、适用场合、举证责任分配等重要问题，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司法建议。

为此，我们拟定了调研提纲，走访了多家法院的民二庭，进行调研。我们与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徐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二庭进行了座谈，举办了专场讨论会，同时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调研或者访谈，与相关法院民二庭的几十位法官进行了交流，并收集到相关案件44件。每次调研结束后，课题组立即对座谈会上的观点与搜集到的案件进行整理，总结出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应该说，司法调研为我们提出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司法建议提供了非常有意义的素材。

三

通过调研和对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之汇总，我们在调研报告中重点讨论了以下几个理论问题：

（一）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适用范围的问题

从西方国家的实证资料来看，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主要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一般不针对股份公司，特别是公众公司。^①但是在中国，问题就变得复杂得多。由于上市公司中普遍存在着控股股东，截至2006年8月，中国上市公司共发行股份10871.89亿股，其中不流通的发起人股达5146.76亿股，占全部股份的47.3%。^②而发起人股东大多数是国有控股公司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虽然我国已经成功地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使流通股和非流通股之间分裂的现象得以改变，这为改变股权高度集中的局面消除了障碍，但这并不等于股权高度集中的现象已经改变。在过去的几年中，上市公司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的报道不绝于耳，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束手无策。这样一看，面对我国的公司现状，境外的统计数字是不具有针对性的。就是说，在中国，股东控制公司且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① Robert B ·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Cornell Law Review*, Vol. 76. 1036, 1991; Ian M · Ramsay and David B · Noakes,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Australia", *Company and Securities Law Journal*, Volume 19, pp. 250 - 267.

^②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e.gov.cn/cn/statinfo/index.jsp? path = ROOT > CN > % CD% B3% BC% C6% D0% C5% CF% A2.>

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现象，不仅仅大量发生在封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在股份有限公司，甚至在上市公司中都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对于公司法人格否认之适用，是参照国外实践，仅限于有责任公司适用，抑或是不论是什么类型的公司，都可以适用法人格否认，值得研究。

（二）《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能否扩张解释适用于反向揭开公司面纱及姐妹公司间揭开面纱的问题

综观美国、日本等西方国家的司法实践之发展过程，已经产生通过揭开公司面纱让公司承担股东的债务的判例，而否认姐妹公司各自的独立人格将其视为一体的判例更非鲜见，这意味着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早已超越了传统场合。显然，这并不是法官的一时心血来潮而随意主张，恰恰相反，是严格遵循法解释学的规则，为追求实质正义而对公司法之基本原理进行诠释的结果，也体现了判例法体系的灵活性。

审视中国，我们发现，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上述两种场合下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攫取不当利益的现象是无法排除的。同一股东或者有着极其密切关系的股东设立若干公司，并完全控制这些公司的运营，诸如“一套人马，若干牌子”的姐妹公司模式是非常普遍的。股东们经常根据逃避合同义务或者法定义务和攫取不当利益的需要，在这些公司中调动资产、输送利益，完全忽略了各个姐妹公司的独立人格，造成对某一公司的债权人利益之侵害。同样，在公司集团中，由于母公司过度控制子公司，为了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也有将不当利益从母公司输送到子公司的情况。因此，在特定场合下反向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令子公司承担母公司的债务，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或者将各个姐妹公司视为一体，对其中特定公司的债权人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同样符合立法意图，具有合理性。但在我们的调研中，当法官被问及是否可以根据《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适用反向揭开公司面纱或者将姐妹公司视为一体对债权人施以救济时，绝大多数法官认为尚不能从该规定的文义上推出可适用于反向揭开公司面纱或揭开姐妹公司间面纱。同

时，这些法官们也承认，我国公司实践中大量存在姐妹公司的同一股东或者有着密切关联度的股东滥用这些姐妹公司的人格，在债权人面前玩耍公司的幻影，致使姐妹公司不过就是股东们逃避义务的工具。那么，是否应当全面理解《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以便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扩张适用到姐妹公司及公司集团场合，也是课题组重点研讨的问题之一。

（三）公司法人格否认适用要件及适用标准问题

在我们与法官们的多次调研和讨论中，我们注意到，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适用标准难以把握是法官们的普遍认识，因为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现象极为复杂。目前法官较为认可的是出资显著不足与人格混同的情形，这与我们调研收集的案例中大部分的判决都是基于此两类事由是一致的。

课题组考察了境外一些国家和地区最常用的请求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其获得成功的主要理由在不同国家并不完全一致，但下列因素一般在法官审理这类案件并最终成功地揭开公司面纱时特别考虑：（1）公司资本严重不足，这可能是诈骗；（2）股东和公司之间财产混同；（3）股东像对待个人财产一样对待公司财产；（4）隐瞒或歪曲公司的真正信息；（5）公司控制股东个人与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关联交易；（6）公司没有必要的记录等等。这些标准可否抽象为一般条款，或具体细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直接关系到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司法适用，当然也是本课题组重点研讨的问题。本书几乎用了一半的篇幅对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具体适用要件以及公司资本显著不足、人格混同、股东过度控制、公司人格形骸化进行了深入论述，希望能够为该规则的司法适用提供有价值的司法建议。

（四）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中的证据规则问题

在涉及揭开公司面纱诉求的案件中，法官们感到最为棘手的问题就是原告债权人如何能够充分举证，以便得到法庭的支持。而且，这个问题不能解决，还直接影响法院对受理这类案件的积极性。例如，当原告提起揭开公司面纱之诉时，为了主张被告公司与

其股东之间不仅在财务上、业务上、人事上混同，而且有不当地利益从公司流向股东，就必须调取被告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与凭证予以证明。但是，法律上并没有赋予债权人调取被告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与凭证的权利，因此，原告很难举证证明股东有滥用股东有限责任而攫取不当利益并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滥用人格的事实。有趣的是，调研中我们发现，有些法院之所以成功地支持了原告揭开公司面纱之诉求，主要是该案件涉及了刑事犯罪，因为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的介入，才使得证据的调取变得容易，最终因为证据充分而原告胜诉。

调研中法官们提出两种解决思路：一是将原告的举证责任适当分配给被告，如果被告不配合举证或者举证不能，便承担对其不利的败诉后果；二是根据此类案件中原告举证的难点通常涉及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商业秘密，可由原、被告双方协议选择或由法院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告财务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对此问题，美国法院为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采取“两阶段法”（bifurcated approach）的措施值得我们参考。首先，由原告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即必须提出某些实质上的事实基础，以驳斥公司法人独立性的表面证据效力。其次，原告一旦符合初步举证责任要求以后，举证责任就转由被告证明其没有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行为。但这种做法是否与大陆法系的传统证据规则契合，以及怎样运用于我国的司法诉讼中，值得认真探讨。

（五）我国《公司法》第20条规定中的连带责任界定问题

《公司法》第20条规定，“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里的“连带责任”是补充连带责任还是无限连带责任，法官们有不同的理解。补充连带责任说认为，公司法人格否认是对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补救，原则上应先由公司承担责任，不足部分由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说认为，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无需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前提，只要证明股东有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事实，债权人便可以选择公司或者股东承担责任。